

附件 1

南阳市教育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 自查报告

南阳市法政办：

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关于年度审验的规定，我单位对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我单位现有持证人员 54 人（含南阳市招生办 20 人），其中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50 人，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4 人。

经自查，有任晓红、侯晨涛 2 人已不具备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的条件，我单位已收回上述人员证件并发起了证件注销程序，建议不通过年度审验，予以注销；其余龙云飞等 52 人建议予以审验通过。

